

湖北省住建领域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30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企业申请以下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省住建厅审批的资质：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

（二）市州审批的资质：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三）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申请的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

质认定（部分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流程

（一）企业申请。申请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厅审批平台），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许可，按照厅审批平台的提示，查阅审批部门的告知内容，在网上填报《许可事项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等申报信息材料。我厅将企业提交的相关申报信息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受理审查。审批部门在厅审批平台上接收到申报企业的告知承诺申请后，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后，审批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直接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企业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进入厅审批平台下载电子证书。

（三）事后核查。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由审批部门组织人员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核查，跨部门审批的，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实地核查和函询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核查结束后，审批部门将核查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核查意见为不同意的，企业可在核查

意见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补充陈述材料，逾期不提交或提交的补充陈述材料仍达不到标准条件要求的，审批部门依法撤回该项许可。核查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书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该项许可。

三、监督管理

（一）申请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书后，应当接受审批部门的事后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相应支持；逾期不接受核查或不按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支持的，视同虚构、造假行为。

（二）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申请注册地跨省、市变更；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规定撤销其相应许可，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许可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应许可事项。针对承接风险较高工程项目的企业，要及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抽查。

（四）被撤销或撤回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基于该次行政

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该次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立即停止，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此次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许可事项中，省厅审批事项，事后核查由省厅负责组织；市州审批事项，事后核查由市州住建部门负责组织。住建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颁布实施前，我厅已委托市州审查的许可事项，其事后核查按原办法执行。

（二）加强组织管理。各级住建部门要建立事后核查联络员制度，各类许可事项都要指定专人负责核查的联络协调工作。各市州住建部门应健全和完善相关信息数据、档案，确保信息完整、准确，以便正常开展企业相关指标核查。加强审批全过程，特别是核查过程、结果资料档案的管理，专人保管、专柜存放。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住建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告知承诺审批的政策、要求、流程，引导企业诚信申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厅行政审批办公室。